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8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朱嘉萍

邱怡中

被告 林柏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8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9,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將其主張聲明減縮，變更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3頁），核原告上開聲明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鄭美玲辭職，而由陳勇勝擔任代理董事長，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114年6月30日書函、陳報書狀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43頁書狀），其承受訴訟合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規定，自得准許。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
02 別為25,000元及47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23
03 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並約定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清
04 償，未料被告自114年8月23日即未按期繳交應攤還之本息，
05 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
06 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故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償還二筆借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六、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2 放款借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逾期放款催收記
13 錄表、放款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至3
14 3、51至8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8 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9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27 附表：

28

本金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23,395元	114年8月23日 起到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定 儲二年期機動 利率加0.57	自114年9月24 日起到清償日 止，逾期在6

(續上頁)

01

		5%計收(目前年息2.295%)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48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金129,881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鄭美雀